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0000490

出租方(简称甲方): 裴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 解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租之物业坐落于上海市 松江区之翔 路 928 弄 27 号 202 室, 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室内设备和装修(详见备注栏)。

- 一、租赁用途为 自住 之使用, 不得擅自另作他用。
- 二、租赁期限, 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 元整 (RMB: 5200.00)。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应每 三 个月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壹万五仟 元整 (RMB: _____), 从第二次付款开始乙方须在付款日期前 七 天之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同意租金的收取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提供产权人的收款账户: 裴, 银行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伍仟伍佰 元整 (RMB: _____) 作为押金, 到合同期满, 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后, 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押金抵押作为租赁。
- 四、签订合同后,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屋出租的各项证件并确保房屋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 五、在租赁期间, 乙方负责交付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电话费 有线电视费 等费用。
- 六、租赁期间, 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 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经对方同意后解除合同, 由提出解除合同一方支付 5200.00 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七、租赁期间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拖欠租金部分的 5% 加收滞纳金, 拖欠租金达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有权追回所欠的租金、滞纳金及违约赔偿金 (乙方所缴纳的押金)。
- 八、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所缴纳的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违约金, 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 九、租赁期间, 乙方应爱惜一切设备, 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出租房屋及配套损坏, 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在交付房屋时应负责恢复原状。
- 十、本房屋的小区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租赁期满, 乙方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 如乙方需续租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并且甲方同意, 在同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若甲方将此房屋出售, 同等条件下,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满, 乙方退租时, 若有家具杂物等不搬走, 甲方视为废物, 任由甲方处理,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第三方。
-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另拟定补充协议。
-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居间方壹份以备案。

特别告知: 为确保您的利益——在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 务必要找我方业务人员, 提供盖有本公司印章或财务章的收据或发票, 以确认本公司收到该笔款项, 否则, 本公司概不负责。

十四、居间服务费于签约当日支付, 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甲方应付首月租金的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乙方应付首月租金的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十五、房屋内基本设施及水电煤费用底数 (现状)

项目	费用情况	
	现表底数	表付截止日期
水表		年 月 日
电表	平段: _____ 谷段: _____	年 月 日
煤气表		年 月 日

基本家具家电设施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冰箱	<u>1</u>		床	<u>3</u>	
彩电	<u>1</u>		书桌	<u>1</u>	
空调	<u>3</u>		衣柜	<u>3</u>	
微波炉	<u>1</u>		沙发	<u>1</u>	
洗衣机	<u>1</u>		茶几	<u>1</u>	
抽油烟机	<u>1</u>		餐桌	<u>1</u>	
燃气灶	<u>1</u>		椅子	<u>1</u>	
热水器	<u>1</u>		电视柜		
钥匙			可视对讲机		
门卡			饮水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十六、备注:

甲方(签名盖章): 裴
居间方: 上海 有限公司
居间方联系电话: 021-

乙方(签名盖章): 解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一联居间方(白) 第二联出租方(红) 第三联承租方(黄)